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5 日第 186/E133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於 2018 年 4 月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與獲判給實體簽署“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”的調研服務判給合同。而獲判給實體已於同年 7 月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會會議上，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研究進程及問卷樣本。經聽取勞、資、政三方代表意見，有關問卷樣本需作調整，以確保調研的質量，故有關問卷調查的工作亦需順延開展，預計相關調查研究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。隨後，相關的調研報告會送交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。

儘管現時本澳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，但是特區政府已透過《基本法》、第 2/99/M 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規保障僱員的權益。僱員均可享有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、組織和參加工會，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此外，長期以來僱員透過工會團體爭取合理權益，協助調解勞資紛爭，都是有成效的。

在此重申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維護受僱人士的基本權利，以及非常重視構建勞資和諧關係，同時會從澳門整體利益出發，並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平衡勞資利益。對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將會持續凝聚社會共識，特別是勞資雙方的共識後，再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
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